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7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姜復琛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姜復琛與范光燮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5時11分前某時許，因故發生行車糾紛，姜復琛竟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1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拉扯范光燮之衣領、以手肘推擠范光燮，並將其推至撞擊其後方之鐵捲門，致范光燮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挫傷、左臉鈍傷併瘀傷及背部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姜復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范光燮對被告姜復琛提出傷害告訴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由告訴人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蕭子庭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3 附件

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13781號
16 被 告 姜復琛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2
18 樓
1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2
20 樓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姜復琛與范光燮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5時11分前某時許，
26 因故發生行車糾紛，姜復琛竟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
27 於同日15時1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
28 拉扯范光燮之衣領、以手肘推擠范光燮，並將其推至撞擊其
29 後方之鐵捲門，致范光燮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挫傷、左臉
30 鈍傷併瘀傷及背部鈍挫傷等傷害。嗣因在場民眾於一旁見聞
31 此情，遂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范光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姜復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且其有將告訴人手撥開及推擠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范光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徒手拉扯告訴人之衣領、推擠告訴人，及將告訴人推至撞擊其身後鐵捲門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。
3	證人即目擊者徐琪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推擠告訴人，並將告訴人推至撞擊其身後鐵捲門之事實。
4	證人即目擊者鍾賢賜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因行車糾紛，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3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確有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5	佛教慈濟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告訴人傷勢照片7張	證明告訴人因遭被告以上開方式傷害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
03 檢 察 官 謝仁豪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